

訴 願 人 魏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1452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溫泉段 3 小段 416 地號持分土地（權利範圍為 1/2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以系爭土地為道路用地為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1 月 2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減免地價稅，並退還溢繳之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9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832221100 號函復訴願人，系爭土地持分面積中 24.2 平方公尺部分確作巷道使用，以系爭土地上之道路用地自 83 年 7 月由本市○○區公所維護，乃核定退還訴願人自 83 年 7 月至 97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之地價稅（利息另計）及自 79 年至 83 年 6 月按

一般用地稅率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（利息另計），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准自 99 年起免徵地價稅至原因消滅時止；另系爭土地持分面積中 36.3 平方公尺部分並非供道路通行，仍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，按千分之六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復於 99 年 8 月 19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申請退還系爭土地溢繳之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99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14521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因稅款劃解管理系統資料無法查得系爭土地有關 79 年以前溢繳或應退稅款資料，且無其他資料可為佐證，乃請訴願人提供相關繳納資料，俾憑辦理退稅事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土地業於 67 年 10 月 17 日依都市計畫公告劃定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乃以 9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168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該分處 99 年 9 月 1 日

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1452100 號函及核定准予退還訴願人 67 年下期至 78 年按一般用地

稅率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